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医保〔2023〕98号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揭阳市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不降低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水平的前提下，阶段性降低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一、执行时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实施对象

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等人员。

三、执行标准

（一）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0.5 个百分点，即单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由 6%降至 5.5%，生育保险费率 1%及个人缴费费率 2%不变；

（二）阶段性降低灵活就业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0.5 个百分点，由 8%降至 7.5%（划入个人账户部分 2%不变）；

（三）阶段性降低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0.5 个百分点，由 6%降至 5.5%，个人缴费费率 2%不变；

（四）阶段性降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未达到规定的年限的职工缴费费率 0.5 个百分点，由 6%降至 5.5%；

（五）政策执行期间，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时停止执行；

（六）2026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单位及人员的缴费费率恢复至原规定，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医疗保障、

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二）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无需提出申请即可享受职工医保降低费率政策。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明确部门分工，共同做好参保缴费服务工作。

（三）优化经办服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实施降费期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标准不变，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各地各单位要持续完善和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保障医保待遇支付，确保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缴费费率政策落实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